#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,无反对票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27日以书面、电子 信息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上午,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 敏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;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: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: (1)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(2)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 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(3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: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 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,结 合公司未来发展与对外投资需求,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、完整和可靠,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择机出售股权的议案》,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;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择机出售参股公司股票资产,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盘活公司存量资产,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并报股 东会审议批准;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结构良好,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本次继续授权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:

- (1)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室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决议;
- (2)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中,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规范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,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有效地防范了管理、经营和财务上的风险;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,在执行公司职务期间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好自己的职责,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公司内控建设,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起到重要作用;
- (3)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阅,各项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监事会还列席参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听取了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公司总经理室工作报告》等其它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